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1月30日保誠總字第1070872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暨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 保誠人壽 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 1.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商品特色

### 三年繳費，保障終身

只需繳費3年，即可終身享有安心保障承諾，守護摯愛。

###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自屆滿第9保單週年之日起還有機會年年分配保單紅利(註)，讓保障更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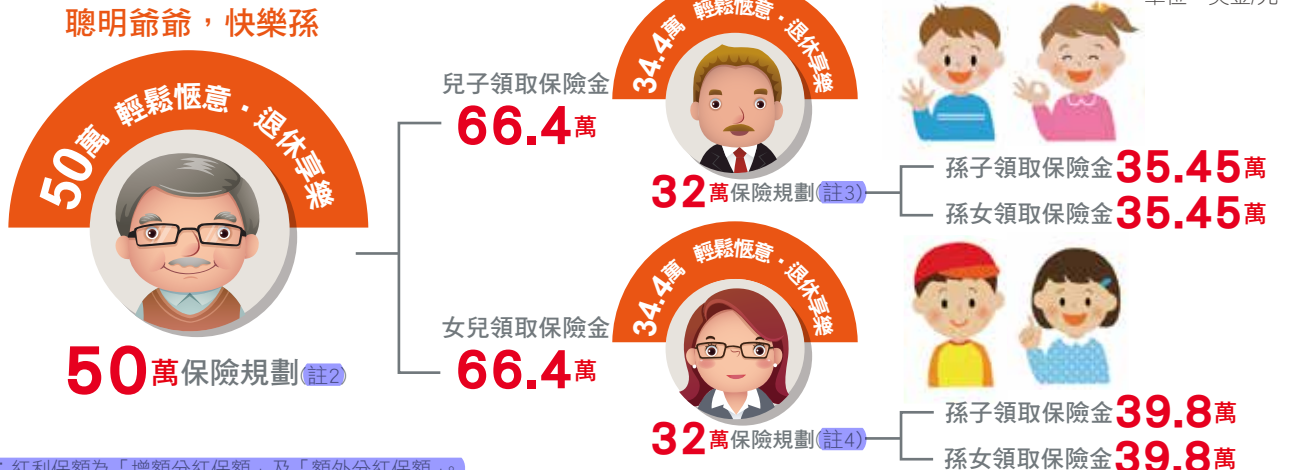
### 分期給付，世代傳承

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五種年期自由選擇，提早準備預見下一代的幸福。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增額分紅保額」有機會年年分配，併入原有保障。「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

國人平均壽命逐年上升、生活水平也越來越高，隨著年齡增長，人生的責任也逐漸加重。重視人身風險及家庭保障之外，財富如何代代相傳也是一大課題，不論是透過哪些工具或形式，不少家庭對於資產傳承都有一定的憂慮...

以下圖示之保險金額皆含保證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及非保證給付之紅利保額(註1)



註1：紅利保額為「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

註2：假設55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33萬元，三年總繳保費約美金50萬元，於85歲身故之壽險保障美金51.2萬元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81.6萬元，合計約美金132.8萬元。

註3：假設60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17萬元，三年總繳保費約美金32萬元，於85歲身故之壽險保障美金32.7萬元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38.2萬元，合計約美金70.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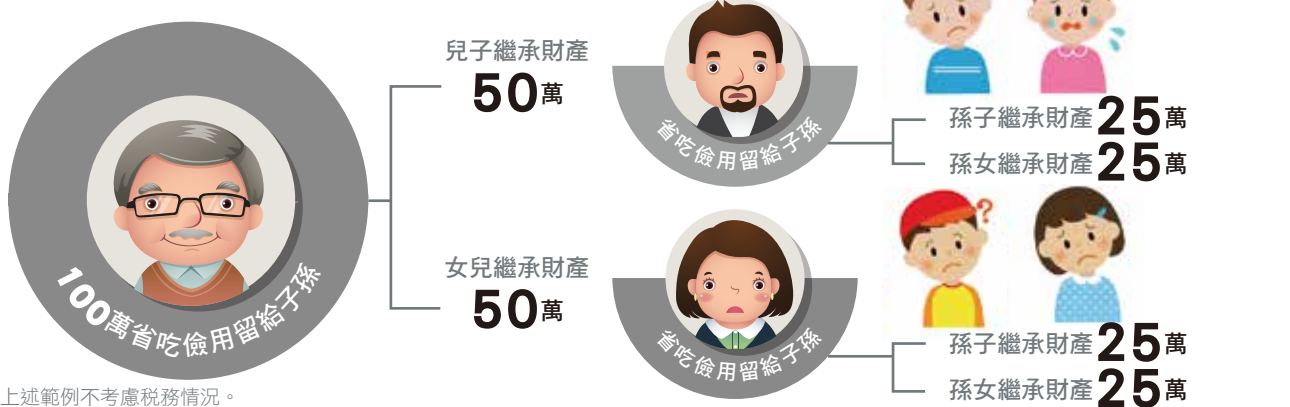
註4：假設60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20萬元，三年總繳保費約美金32萬元，於85歲身故之壽險保障美金32.7萬元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46.9萬元，合計約美金79.6萬元。

註5：上述範例係以規劃保誠人壽壽險(109)為例計算出之數值。屆時若該商品已停售，建議可投保誠人壽同類型之商品。

※上述範例以約略數值試算，且包含保單紅利，其數值僅供參考，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守財爺爺，哭哭孫



※上述範例不考慮稅務情況。

## 保單給付內容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

1. 「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 「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 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第2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x2倍；第3-9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x3倍；第10保單年度起指「基本保險金額」。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商品架構圖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100歲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美金162,776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美金51,274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50,000元(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自屆滿第9保單週年之日起，有機會享有保單紅利。

※下表年度紅利係假設以現金方式給付，且假設紅利以各年度均為中分紅100%或中分紅60%不變之情境下試算之。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 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當年度末 壽險 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 總和(註5)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及 假設紅利 分紅保額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註2、3)				分紅保額解約金(註2、4)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 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中分紅 100% C		中分紅 60% D		中分紅 100% E		中分紅 60% F				中分紅 100% A+C+D		中分紅 100% B+E+F				
1	40	50,000	19,208	162,776	-	-	-	-	-	-	-	-	19,208	162,776		
2	41	100,000	45,577	325,552	-	-	-	-	-	-	-	-	45,577	325,552		
3	42	150,000	73,738	488,328	-	-	-	-	-	-	-	-	73,738	488,328		
4	43	150,000	76,505	488,328	-	-	-	-	-	-	-	-	76,505	488,328		
5	44	150,000	79,272	488,328	-	-	-	-	-	-	-	-	79,272	488,328		
6	45	150,000	81,876	488,328	-	-	-	-	-	-	-	-	81,876	488,328		
7	46	150,000	84,318	488,328	-	-	-	-	-	-	-	-	84,318	488,328		
8	47	150,000	86,922	488,328	-	-	-	-	-	-	-	-	86,922	488,328		
9	48	150,000	89,201	488,328	-	-	-	-	-	-	-	-	89,201	488,328		
10	49	150,000	92,945	162,776	465	279	55,664	33,334	814	488	324,906	194,562	149,074	488,496		
11	50	150,000	94,410	162,776	947	568	66,091	39,495	1,632	978	325,363	194,442	161,448	489,771		
12	51	150,000	96,038	162,776	1,447	866	67,240	40,102	2,454	1,469	325,817	194,319	164,725	491,047		
13	52	150,000	97,503	162,776	1,965	1,175	68,399	40,712	3,280	1,962	326,283	194,210	167,867	492,339		
14	53	150,000	98,968	162,776	2,501	1,494	70,544	41,909	4,110	2,456	331,303	196,808	172,013	498,189		
15	54	150,000	100,596	162,776	3,055	1,824	71,758	42,539	4,945	2,952	331,768	196,703	175,409	499,489		
20	59	150,000	108,409	162,776	6,117	3,633	77,915	45,736	9,180	5,453	334,093	196,121	192,441	506,049		
30	69	150,000	124,035	162,776	13,700	8,056	96,429	55,482	17,974	10,568	361,427	207,979	234,164	542,177		
40	79	150,000	137,871	162,776	23,061	13,421	135,238	76,290	27,217	15,840	431,380	243,328	296,170	621,373		
50	89	150,000	149,266	162,776	33,852	19,496	186,984	103,392	36,934	21,271	551,378	304,892	370,102	751,088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中)」，共計美金992,308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5%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中分紅100%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4.0%，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屆滿第9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10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10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202	180	29	251	222	43	323	296	57	566	473
16	205	183	30	255	227	44	327	300	58	594	499
17	208	186	31	260	231	45	330	306	59	618	519
18	211	188	32	267	236	46	334	312	60	642	545
19	215	191	33	272	242	47	348	318	61	679	571
20	218	194	34	277	246	48	362	323	62	717	598
21	221	197	35	283	252	49	382	329	63	754	626
22	225	200	36	288	257	50	401	350	64	788	651
23	228	203	37	295	263	51	423	364	65	823	677
24	232	206	38	302	269	52	446	376	66	854	704
25	235	209	39	308	274	53	468	396	67	884	727
26	239	212	40	315	280	54	493	410	68	913	751
27	244	217	41	317	286	55	517	432	69	937	773
28	246	219	42	321	290	56	540	453	70	960	793

半年繳 = 年繳 × 0.52、季繳 = 年繳 × 0.262、月繳 = 年繳 × 0.088

##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單位：美金/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3年	15足歲~ 70歲	5,000~200萬

-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本商品不受理信用卡繳費)
-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5.高保費折扣：(1)年繳化保費3萬(含)以上：1%折扣。  
(2)年繳化保費5萬(含)以上：1.5%折扣。
- 6.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3.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2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者	100%

## 保費效益比

-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壽險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分紅100%)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4	33	37	35	48	46
2	41	40	44	42	58	55
3	44	43	47	45	62	60
4	46	45	48	47	64	62
5	47	46	50	49	66	63
10	87	87	88	85	79	78
15	104	106	99	101	88	88
20	112	109	103	104	89	9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